

# 附錄四 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之原則與內涵大綱初稿

此原則與內涵大綱主要是做為各領域規劃專業發展課程時所參考，分述如下：

## 一、原則：

### (一)目標性原則：

培訓課程內容應與能力指標之間有密切的對應關係。

### (二)階層性原則：

培訓課程分初階與進階兩級，前者指領導人才應具備的一般能力，後者指其在領導課程與教學時更高層次之能力，並依此兩類能力規劃兩套培訓課程。

### (三)實用性原則：

培訓課程不能過於強調理論的講授，課程內容應能使學員確實用在未來領導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發展時的知能。

### (四)實作性原則：

能在課程規劃上，加強實作，尤其是與參與培訓教師之學校學習領域的問題有關者最佳，如此可促使其發現並深入研究，以解決其面臨的實際問題。

### (五)合作性原則：

培訓課程應重視參與人員之間的相互合作，因此可考慮多規劃能促使參與學員進行合作學習的課程。

### (六)需求性原則：

培訓課程應以滿足參與學員需求為主，因此可規劃分組研討類之活動，以引發參與學員投入之興趣。

### (七)多元性原則：

培訓課程應多樣化，有靜態的導論、解說，也有動態的觀摩或參與討論課程，亦應安排實做性課程。

### (八)人際性原則：

領導是人的關係，故培訓課程中應強調人際之間的互動，是以應將如何促進參與學員和別人相處時的方式與技巧，列為優先課程。

### (九)整體性原則：

課程規劃應能將各部分做適當的整合，尤其能力指標、課程內容、或教學大綱、教學實

施方式、教學者專長等之間，宜具緊密的連結關係。

(十)開放性原則：

課程設計應具有開放的精神，包含觀點的開放，能察納雅言，兼顧不同的意見，並保留部分空間，容許參與成員提出不同觀點，質疑或挑戰固著的結構與權力，以培訓成員的批判性精神與能力。

二、內涵大綱：

課程內涵大綱部分應包括以下幾項，分述如下：

(一)理念：

係指課程設計者設計此課程的哲學理念，或其觀點與想法。

(二)目標：

係指課程設計者希望受訓學員受訓完之後在認知、技能與情意上的改變，或是能達到的目標。

(三)課程名稱及其大綱：

每項課程應清楚標明其課程名稱，並在其後列舉教學大綱。此大綱應包含每次上課單元或範圍、教學活動方式，以及希望受訓成員事先準備的事項，若能列舉相關文獻，供參與學員延伸閱讀更佳。

(四)教學者專長建議

係指對於教學者所應具備的能力、專長上的建議。

(五)教學時間配置

這是指課程設計者對於教學時間安排分配上的建議。

(六)教學實施方式

係指對每次教學實施方式的建議，例如教師解說、學員討論或參訪等。

(七)課程要求與評量方式：

係指課程方案應詳列課程對於參與學員的要求，希望學員受訓完後能達成的目標，以及教學評量的方式。